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健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情况

### 1、本人基本情况

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22年4月在黄淮学院任教师，期间分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2022年5月至今在河南工程学院任教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 1、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2025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9次，实际出席9次；应出席股东会4次，实际出席股东会4次；出席审计委员会6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现场工作天数累计16天。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2、与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方式，跟公司的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就公司面临的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分析，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 **3、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在2025年11月份对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4、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1、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蓝天燃气2024年度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蓝天燃气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该报告。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蓝天燃气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过审核，本人对上述重点事项无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完善强化自身履职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独立董事新规的要求，重点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 (赵 健): \_\_\_\_\_

2026年4月20日